

## 【專題二】

# 放寬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 提供投資人開戶及服務

龔奕寬（證期局科員）

## 壹、前言

近年隨著科技進步與網際網路普及，民眾行為與消費習慣逐漸改變，電子商務因而日趨蓬勃發展，造就企業無限商機，故金融產業必須順應環境改變，積極尋找適合企業文化之商業模式。隨著台灣上網人口快速成長並基於散戶於台股投資占有一定比重，證券商業務朝向電子化發展已為必然之趨勢。本文將就證券商業務電子化發展歷程及近期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所推動相關電子化服務及相關規範等進行介紹。

## 貳、證券商業務電子化歷程<sup>1</sup>

- 一、建構電腦抽籤系統：為維護股票公開申購之公平、公正與公開並提昇配售作業效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於 78 年建立有價證券電腦抽籤系統，由原有之人工抽籤方式改為電腦抽籤。
- 二、證券交易撮合電腦化：為提昇交易市場之公平及效率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77 年底將所有股票交易納入電腦輔助撮

1 證券商公會 50 週年特刊。

合交易作業。此外為提高競價效率、避免人為疏失，證交所於 82 年 8 月 2 日起將上市股票全面導入電腦全自動交易系統。

### 三、證券網路下單

(一) 因上網人口快速成長，操作簡便之電子交易獲得投資人之青睞，加之網路下單對於證券商而言，其成本相對低廉，不受人力與時間之限制可快速完成交易，證交所為使投資人以網際網路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得以正常運作，於 86 年 11 月 6 日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第 4 款，委託人買賣證券，當面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IC 卡、網際網路委託者，由受託證券商經紀商之業務人員（擔任營業員職務者）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由委託人於成交後交割時補行簽章…。隨網路普及，證券商紛紛強化網路交易，依據證交所統計資料，近年來，證券商網路下單占市場成交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

(二) 另為因應快速發展之網路交易模式及安全性，證交所於 89 年 8 月 11 日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增訂第 75 條第 1 項第 8 款，證券商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對於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認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四、開放非當面開戶

因網路交易發展快速，證交所於 89 年 8 月 11 日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增訂委託人開戶每日買賣最高額度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者可經由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辦理開戶，惟委託人仍須在開戶契約上簽名蓋章，並經證券商確認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惟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自此開始，民眾已得不親臨櫃檯辦理證券開戶。惟上開非當面開戶措施經證交所考量未符合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方向論 5.3 項有關「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如開戶），應進行客戶審查程序，包括辨識客戶身分，並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以驗證客戶身分」之建議，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00037855 號公告刪除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有關非當面開戶之規定。

### 參、推動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服務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以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及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推動，期使證券市場能更加蓬勃發展，同時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4 年研議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放寬得使用電子簽章之範圍

- (一) 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或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為之，惟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
- (二) 按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381 號函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之書面文件及簽章、客戶開戶資料與受託買賣契約等項目，屬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範圍，惟揆諸電子簽章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與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及發展。而電子簽章法並未強制規範應使用何種方式作成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只要其電子技術功能與書面文件、簽名蓋章相當，確保資料在傳輸或儲存過程中之完整性及驗證電子文件真偽，以為雙方共同信賴及事後之法律責任基礎，即符合規定。
- (三) 金管會為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以提供更便民之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24081 號公告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將原列於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項目予以刪除，包括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之書面文件及簽章、客戶開戶資料與受託買賣契約等，故目前前列項目已得以電子文件、電子簽章方式或電子技術功能相當等方式簽署。

#### 二、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及得標通知書等通知書得採電子方式交付

證券商公會考量投資大眾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當便利，同時為配合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無紙化政策，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7 條等規定，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第 79 條，代理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得標通知書、配售通知書等各項通知書，除以限時掛號寄送外，亦得採電子方式交付。另為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規範證券商如採電子方式交付者，應取得投資人同意並留存軌跡之措施如下：

- (一) 取得投資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交付公開說明書，或配售通知書、得標通知書等各項通知書之聲明（得併於圈購單、投標單等取得同意）。
- (二) 公開說明書應以不可竄改之電子文件交付，且不得以超連結方式連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並應留存完整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正本文件。

- (三) 證券商應自行留存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交付之軌跡，以供查驗（如寄送之電子郵件另存複本），以確保電子文件製作、交付或傳輸過程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 三、以電子方式簽署及保存「當面」開戶之契約

依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等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故實務上，證券商係以紙本契約方式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惟鑑於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已放寬得使用電子簽章之範圍及為簡化投資人申辦流程並減少證券商契約印製及倉儲成本，證交所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40022107 號公告，當客戶親臨證券商櫃檯或開戶人員陪同營業員親至客戶處辦理開戶時，證券商得以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於投資人完成開戶後，證券商應提供客戶開戶文件及附件（含風險預告書）之電子文件，通知客戶並請其確認已於證券商完成開戶。

### 四、新客戶非當面開戶

- (一) 如前所述，證交所前考量洗錢防制規範，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00037855 號公告刪除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有關非當面開戶之規定後，證券商即不得接受投資人採非當面開戶，並應於其公告後 1 年內，通知已依原規定開戶客戶，親持身分證正本完成當場簽章之補正程序，屆期若客戶仍未辦理者，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原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得委託買入。
- (二) 金管會為協助證券商因應行動通訊與網路時代來臨及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辦理非當面開戶，經洽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如擬定配套措施進行確認，應無抵觸洗錢防制有關實名交易之規定，爰請證交所與證券商公會研議非當面開戶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由證交所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40502321 號函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等規定，增訂委託人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 100 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確認本人方式包含：

1. 以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

2. 委託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3. 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sup>2</sup>。
  4.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 (三) 另考量自然人憑證亦為身分認證方式之一，經與內政部協商後，內政部於104年9月23日修正「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規定受金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可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以確認客戶資料。依上開要點，金融機構經向內政部申請同意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客戶身分。
- (四) 開放投資人得採非當面開戶應有一定之管理配套措施，爰證交所規定證券商於受理非當面開戶應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故目前實務上，投資人採上述方式辦理非當面開戶，證券商須再辦理瞭解客戶程序後才可完成開戶。另基於非當面開戶措施之身分認證強度並未一致，已請證交所研議是否依投資人身分認證強度訂定交易分級管理措施。

## 五、既有客戶線上服務<sup>3</sup>

### (一) 線上辦理取消委任授權作業：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但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時，得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 (二) 線上辦理銷戶作業：

1. 證券帳戶：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1第3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2 證交所於105年2月5日以臺證輔字第1050500571號說明「經訪視確認」得由證券商視本身需要，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確認委託人為本人並留存相關紀錄，避免日後衍生爭議時無法釐清之，即符合「經訪視確認」意旨。

3 證交所104年6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1號函及櫃買中心104年6月26日證櫃債字第10404002451號函。

2. 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證交所增訂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受理借貸交易人申請終止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3. 信用帳戶：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12 條，證券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三) 線上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 3 個月且最近 1 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等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委託人亦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四) 線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借貸交易人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委託證券商代向證交所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證券商應確實審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並於核轉之相關文件影本加蓋其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借貸交易人亦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委託證券商向證交所辦理開戶。

(五) 線上辦理開戶資料變更：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申請書上所載公司名稱、代理人、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扣繳稅率、銀行帳號、地址或通訊處、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如有變更，應經由證券商輸入證交所借券系統，並以書面、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證交所。

(六) 線上申請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證交所修正該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證券商得採足

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接受委託人申請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七) 線上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信用額度調整與續約：

1.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第 1、2 項之委託人若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後，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信用交易帳戶開戶。
2.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 2 條第 4 項，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證券商並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八) 線上申請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證券商得於接受客戶申請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時，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九) 線上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5 條第 6 項，證券商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及其他提供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需使用書面文件者，得以電子簽章法所稱之電子文件為之。另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 肆、結語

金管會鑒於國外金融主管機關或相關政府部門正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經參考各國做法，規劃推動協助金融科技發展之相關方案，包括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邀集業界、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相關金融科技政策諮詢。透過上述措施之開放，截至 105 年 3 月底，推動成效包括：59 家證券商接受客戶網路下單。33 家證券商接受以電子化方式簽署風險預告書。15 家證券商接受既有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交易契約文件（如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信用交易等）。16 家證券商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證券商電子式下單筆數平均比重為 51.77%（電子式下單

金額平均比重為 47.79%)，並期許未來 5 年證券網路下單比率達可達 70%。未來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興科技，開創新的利基，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金融創新服務，並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小提醒～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瞭解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